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2026 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2026 年榆阳区小纪汗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建筑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6 万元，属于企业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建企业为 /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企业（ 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 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